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196543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
為「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市長 高虹安

裝

訂

線



高虹安

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總說明

一、修正目的：

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辦法，由本府另定之，並送市議會審議。惟查本府九十二年訂定時，法規名稱以「要點」為之，且經市議會審議照案通過，並發布施行。為符合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為「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同時依實務需要修正部分條文，並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送市議會審議。再查九十七年本府組織修編，本要點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配合辦理修正，惟未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市議會審議，爰一併辦理修正。

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
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
基隆市等十七縣(市)皆訂有縣(市)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範；桃園市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及連江縣等五縣(市)則納入其縣(市)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中規範。

四、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：

第一條：配合法規名稱修正，爰予修正。

第三條：配合本府組織修編，主任秘書名稱修正為秘書長、財政局修正為財政處、工務局修正為工務處、地政局修正為地政處、主計室修正為主計處、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修正為新竹市稅務局，並修正標點符號及明定委員任期。

第四條：配合本府組織修編，公有財產課名稱修正為公有財產科。

第五條：文字酌做修正，並配合本府組織修編，財政局名稱修正為財政處、工務局修正為工務處、都市發展局修正為都市發展處、地政局修正為地政處、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修正為新竹市稅務局。

第六條：但書部分逕依規辦理，無庸特別訂定，爰予刪除。

第七條：文字酌做修正，並新增機關(單位)代表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之規定，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第九條：本法規於九十七年提案修正之第三至五條未辦理發布，爰溯及至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施行及配合法規名稱予以修正。
餘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。



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。
- 二、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
- 三、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。
- 四、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擔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財政處處長。
- 二、工務處處長。
- 三、地政處處長。
- 四、主計處處長。
- 五、交通處處長。
- 六、都市發展處處長。
- 七、新竹市稅務局局長。
- 八、專家學者代表三人。

前項第八款聘任委員需經新竹市議會同意，其任期為四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機關(單位)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另設查估小組，由財政處、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、地政處、主計處及新竹市稅務局等機關(單位)有關人員兼任之，調查估價時，由財政處負責召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。

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第三條第一項機關(單位)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副主管代表出席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資料、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，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 <u>辦法</u>	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	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辦法，由本府另定之，並送市議會審議。惟查九十二年訂定時法規名稱以「要點」為之，且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發布施行。為符合前揭規範，爰予以修正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 <u>辦法</u> 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要點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法規名稱予以修正。
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如下： 一、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。 二、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 三、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。 四、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 五、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。	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如下： 一 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。 二 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 三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。 四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 五 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。	修正標點符號。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<u>十一</u> 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 <u>秘書長</u> 擔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	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<u>九</u> 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 <u>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</u> 主任秘書擔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	一、配合本府組織修編，主任秘書名稱修正為秘書長、財政局修正為財政處、工務局修正為工務處、地

<p>一、<u>財政處處長</u>。</p> <p>二、<u>工務處處長</u>。</p> <p>三、<u>地政處處長</u>。</p> <p>四、<u>主計處處長</u>。</p> <p>五、<u>交通處處長</u>。</p> <p>六、<u>都市發展處處長</u>。</p> <p>七、<u>新竹市稅務局局長</u>。</p> <p>八、<u>專家學者代表三人</u>。</p> <p>前項第八款聘任委員需經新竹市議會同意，其任期為四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 <p><u>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機關(單位)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u></p>	<p>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 <u>本府</u>財政局局長。</p> <p>二 <u>本府</u>工務局局長。</p> <p>三 <u>本府</u>地政局局長。</p> <p>四 <u>本府</u>主計室主任。</p> <p>五 新竹市稅捐稽徵處處長。</p> <p>六 專家學者代表三人。</p> <p>前項第六款聘任委員需經新竹市議會同意，其任期為四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	<p>政局修正為地政處、主計室修正為主計處、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修正為新竹市稅務局。</p> <p>二、修正標點符號。</p> <p>三、明定委員任期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財政處</u>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<u>本府</u>財政局公有財產課課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</p>	<p>配合本府組織修編，公有財產課名稱修正為公有財產科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另設查估小組，由<u>財政處</u>、<u>工務處</u>、<u>都市發展處</u>、<u>地政處</u>、<u>主計處</u>及<u>新竹市稅務局</u>等機關(單位)有關人員兼任之，調查估價時，由<u>財政處</u>負責召集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另設<u>地價查估</u>小組，由<u>本府</u>財政局、工務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及新竹市稅捐稽徵處等單位有關人員兼任之，調查估價時，由財政局負責召集。</p>	<p>一、查估小組辦理市有房地調查估價，酌做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府組織修編，財政局名稱修正為工務處、都市發展局修正為都市發展處、地政局修正為地政處、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修正為新竹市稅務局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u>但得依規支給出席費。</u></p>	<p>但書部分逕依規辦理，無庸特別訂定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。</p>	<p>文字酌做修正，並新增機關(單位)代表委員不能親</p>

<p><u>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u></p> <p>本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</p> <p><u>第三條第一項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副主管代表出席。</u></p>	<p><u>前項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</u></p>	<p>自出席會議時，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之規定，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，提高行政效率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資料、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，<u>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資料、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，為免引發困擾，影響財政運作，均應對外保守秘密。</p>	<p>文字酌修並刪除不必要之文字。</p>
<p>第九條 <u>本辦法除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本法規於九十七年提案修正之第三至五條未辦理發布，爰溯及至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施行。</p> <p>二、配合法規名稱修正，爰予修正。</p>